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8 号复旦软件园 2 号楼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年0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06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地点已在上述公告中载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1、根据《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以公告的方式提前20天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定于2019年07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了：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07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址及审议事项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马浩进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截止 2019 年 07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合计 40,678,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117,130 股的 75.17%。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会议签到簿与《证券持有人名册》等出席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公司 13 名股东，代表公司 40,678,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17%，以上股东是截止 2019 年 07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董事等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共有 9 项普通决议案，具体如下：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会计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的计票和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了统计。本次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共 6 项普通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40,678,4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会计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共 3 项普通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37,678,4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反对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已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 06 月 30 日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公司应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致使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

经查，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公告了《2018 年年度报告》，同日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发出了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司已就本次延期召开年度股东会之情形征询过股东，股东未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事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公告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亦满足应提前 20 日通知的要求，且，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事项向股东进行了征询，股东未对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事实提出异议，召开时间虽迟于《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之期限，但延期召开的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且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后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因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披露，导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但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就延期召开事项向股东进行了征询，股东对此未提出异议，虽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存在一定瑕疵，但对本次股东大会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律师



经办律师：

吴晨尧

吴晨尧 律师

2019年7月22日